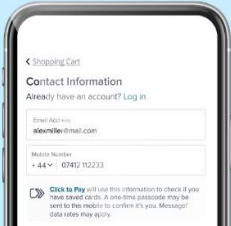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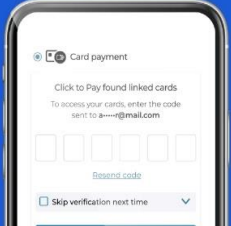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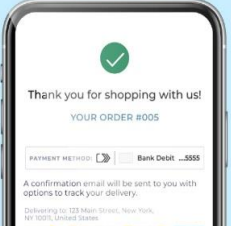


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之使用須知

透過 Visa Click to Pay (「Click to Pay」/「網上快捷付款」) 更快捷、更輕鬆地進行網上購物。Click to Pay 針對網上購物結賬時使用，無需手動輸入 Visa 卡資料，簡化結賬的體驗，同時實現更高的安全性。現在只要在接受 Visa 卡付款的網站結賬頁面看到網上快捷付款圖標 ，即可體驗輕鬆、智能及安全的信用卡快捷付款服務。

使用 Click to Pay 網上付款方法：

		
步驟 1 - 查看標誌 只要在接受 Visa 卡付款的網站結賬頁面看到網上快捷付款圖標 ，即表示支援 Click to Pay 網上購物，您可輕鬆進行網購。新用戶需先登記*並新增您的 Visa 信用卡。	步驟 2 - 驗證您的身份 在結賬時輸入您的電子郵寄地址或手機號碼，以收取一次性有效密碼及選擇您已連結至 Click to Pay 的 Visa 卡進行付款。	步驟 3 - 完成結賬 確認付款以完成網上購物。

*新用戶須先透過 Visa 的 Click to Pay 登記網頁 (<https://src.visa.com/login>) 完成登記，方可使用 Visa Click to Pay。如有任何疑問，可經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登記[^]或了解更多。

[^]請於登記前細閱「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之條款及細則」。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Visa Click to Pay 網上快捷付款的詳情及常見問題，請參閱 Visa 的 Click to Pay 網頁 (https://www.visa.com.hk/zh_HK/products/click-to-pay/consumers.html) 及 Click to Pay 之常見問題網頁 (https://www.visa.com.hk/zh_HK/pay-with-visa/checkout-faq.html)。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之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閣下在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 Click to Pay 服務（定義見下文）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閣下登記東亞銀行 Visa 信用卡或使用 Click to Pay 服務，即表示閣下接受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

1. 適用性及與其他條款的關係

- 1.1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規管持卡人與本行就 Visa Click to Pay（「Click to Pay」）服務的各自權利和義務。
- 1.2 本條款屬獨立條款，並補充而非取代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本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流動非接觸式付款服務使用須知，以及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統稱「其他條款」）。
- 1.3 透過 Click to Pay 進行的任何交易仍須遵守其他條款。如本條款與其他適用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就涉及 Click to Pay 服務的範圍而言，概以本條款的條文為準。
- 1.4 閣下亦須同意並遵守 Visa U.S.A. Inc.（「Visa」）的 Visa Solution 服務條款（<https://www.visa.com.hk/zh-HK/legal/checkout/terms-of-service.html>）（「Visa Checkout 服務條款」）及彼等的私隱政策。Visa 保留最終變更其服務條款或私隱政策的權利。

2.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信用卡」指由本行發出之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

「持卡人」或「閣下」指選擇登記及使用 Click to Pay 服務的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

「Click to Pay」或「Click to Pay 服務」（「本服務」）指由相關卡組織提供、並經本行決定向合資格持卡人開放的信用卡線上支付服務。持卡人經本行啟動該服務後，於線上商戶結賬時無需手動輸入信用卡資料。

「身份驗證因素」指閣下使用 Click to Pay 及/或流動裝置所需之電郵賬戶、手機號碼、一次性密碼、個人辨認碼（PIN）、裝置密碼，及/或生物特徵資料（如指紋、面容認證）。

3. 本服務的使用

- 3.1 本服務僅提供予符合資格使用的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 3.2 閣下於 Click to Pay 添加的信用卡可用作在接納有關 Click to Pay 支付的線上商戶或應用程式內進行交易。
- 3.3 閣下的實體信用卡、虛擬信用卡及透過電子錢包或 Click to Pay 使用的信用卡會構成同一張銀行卡並共用同一個賬戶。所有交易將於有關期間的賬戶結單內記錄，本行不會就 Click to Pay 交易單獨發出結單。

- 3.4 本行不會就 **Click to Pay** 服務向閣下收取額外費用。然而閣下須全權負責第三方（如閣下的電訊供應商及/或相關卡組織）就閣下使用 **Click to Pay**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為免產生疑問，閣下的信用卡所有適用利息、費用及收費（如有）均適用於閣下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的信用卡。
- 3.5 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拒絕閣下添加或使用本服務的權利。且本行可據適用法規隨時變更或暫停閣下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類型及/或金額及/或授權程序，亦可隨時終止閣下使用本服務之功能，而無須發出事先通知。

4. 生物認證及密鑰

本服務之某些認證功能（如指紋、面容認證或裝置密碼）可能會在閣下的流動裝置上提供。閣下知悉並同意：

- a) 密鑰的使用受閣下與裝置製造商之間的協議規管。
- b) 閣下的密鑰不會離開其流動裝置，亦不會傳輸至相關卡組織或本行。
- c) 閣下可選擇是否授權相關卡組織在付款交易中使用密鑰。閣下可隨時通過在 **Click to Pay** 賬戶解除信用卡綁定，以停用密鑰。
- d) 閣下授權相關卡組織根據其資料私隱條款處理與該等密鑰相關的個人資料。

5. 持卡人之責任

- 5.1 持卡人須對 **Click to Pay** 所需的身份驗證因素嚴格保密。
- 5.2 持卡人須保護其信用卡資料，包括卡號、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安全碼（CVV）及到期日的安全，及防止有關資料遺失、遭竊或冒用。
- 5.3 持卡人須對透過 **Click to Pay** 使用信用卡執行的一切交易負責（不論有關交易是否經由持卡人授權），並須承擔相關未經授權交易之風險，除非持卡人合約中另有明確免責規定。
- 5.4 若知悉或懷疑 **Click to Pay** 賬戶遭遺失、盜竊、冒用，或身份驗證因素被他人獲知，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6. 資料共享與私隱

- 6.1 閣下確認並同意，本行、相關卡組織、商戶及其他第三方，可根據本行及相關卡組織的私隱政策使用及共享與交易相關的技術、位置、數據及/或資料。
- 6.2 該等資料共享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交易、進行身份驗證、確定閣下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任何信用卡優惠或功能（如積分獎賞、現金回贈或分期付款選項）。
- 6.3 對於閣下提供予相關卡組織的個人資料，由於其受 **Visa Checkout** 服務條款規限，本行無法控制該等資料的私隱性及安全性。

7. 暫停、移除與終止服務

- 7.1 閣下可隨時暫停或從 **Click to Pay** 移除閣下的信用卡。
- 7.2 移除或暫停本服務後，只要該信用卡尚未到期或被取消，閣下仍可繼續透過 **Click to Pay** 以外的其他方式（如實體卡或插卡支付）使用該信用卡。
- 7.3 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本行取消、停用或暫停，其於 **Click to Pay** 內的所有付款功能亦會同時被停用。

- 7.4 若本行向閣下發出補發卡，本行將停用原先已綁定於 Click to Pay 的信用卡。本行或會自動同步新卡資料至相關卡組織；惟持卡人必須重新登記 Click to Pay 服務，方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 7.5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亦可能因相關卡組織的要求從 Click to Pay 內移除，請參閱相關卡組織的服務條款。
- 7.6 若閣下不同意本條款或其後任何修訂，閣下必須於修訂生效日期前終止本服務。閣下於條款修訂生效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被視為已接納該等變更。

8. 責任限制及免責聲明

- 8.1 閣下知悉並接納 Click to Pay 服務是由相關卡組織而非本行提供。本行並非 Click to Pay 的供應商，亦非閣下與商戶交易或收付款的任何一方。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購買、退貨及爭議，僅涉及閣下與商戶之間。
- 8.2 對於因 Click to Pay 系統之任何故障、延誤、通訊中斷、未經授權取用，或因相關卡組織或任何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閣下遭受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或後果性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彌償

閣下同意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因以下原因而導致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索償、要求、責任、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包括法律開支）：

- a) 本行接受並依據任何透過 Click to Pay 提供的資料或通訊而行事。
- b) 閣下違反本條款、持卡人合約或任何第三方適用的條款。
- c) 閣下在使用本服務時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之行為。

10. 其他法律條文

- 10.1 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若有關修訂會影響持卡人之責任、義務或費用，本行將在生效前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事先通知。
- 10.2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非本條款締約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強制執行本條款任何部份的權利。
- 10.3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持卡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0.4 本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在各方面均須以英文本為準。